

耕者有其田的地價方案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—導讀

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 in the paper?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

- 本文目的在探討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」後，地價方案的制定及其實施結果，並估算農民領地後的負擔，和地主因補償取得的收益。
- 由於徵收補償地主方式，按結構比主要分為兩大類
 1. 政府發行的實物土地債券：70%，於十年內均等償付，並加給年息 4%。實物土地債券分稻穀與甘薯二類，稻穀債券以稻穀償付，甘薯債券依據當年甘薯時價以現金償付。
 2. 公營事業股票：30%，一次給付台灣水泥、台灣紙業、台灣工礦、台灣農林的股票。

本文探究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過程中，國府的配套措施和其執行結果，及其受影響的股價和股利。除檢視此政策對創造業、佃兩利，促進工業發展三贏局面的官方說詞是否成立外，亦可作為評估當前土地改革研究爭論的一項參考。

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- 探討的方式採五大構面進行：地價方案的制定方式，以公營事業股票補償地價的原因，對領地農民的負擔和補償地價進行價值評估，釐清國府對公營事業的估價與釋出公司名單的選定方式，以及呈現國府如何干預公營事業釋出的相關歷史。
- 本文估算實行耕者有其田時，農民實際繳付之地價本息及其總負擔變化，與兩種典型的地主從補償地價實際取得的報償；釐清地價方案以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等政策的決策過程以及執行。農民所繳地價低於佃耕地租，10 年下來共少了 75% 標準收穫量，等於兩年地租。即使考慮租稅，平均而言領地農民的總負擔僅比佃耕時微增，10 年合計也僅多出約一年地租的數額。農民近乎無償取得耕地，只是得多等十年。耕者有其田對一般地主的打擊雖嚴重，惟國府將地價訂為 2.5 倍年標準收穫量實太低，補償地價的發放方式亦加重對地主其經濟的傷害。地主若選擇六個月內變現所有債券股票，最多只能取得等值於 1.14 倍年標準收穫量的現金，相當於打對折以上的地價。若選擇持有債券股票，兌領地價期間每年淨收益反較收取地租略低，10 年債券兌領完畢後，每年僅能領取股息，原本的土地資產則大幅縮減為三成股票。就補償地價而言，股票配息和股價都很低迷，這是使地主受創加劇的重要原因。而國府在事業移轉前後的作為，與以輔導為名的干預，不僅無助於其發展，反倒使其陷入困境，其不當作為不僅損害地主的利益，也讓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成效大打折扣。